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65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至三十一年二月

第一六六冊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日起至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渝字第四二八號起
渝字第四四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法郵政管理局核准掛號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二八號目錄

法規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敵產處理條例

令

公布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附辦法)
渝文字第一三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九號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呈送三十年度九十個月份經常費計算長項請審核備查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財政、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等請准予備案並將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予以廢止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中央高級師範學校故職員王若生應依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給卹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國防官章請鑒核請照准各給予免章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委員會函送武振邦等請鑒核請照准各給予免章由
渝印字第二〇一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空軍第十三總站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以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訓練期滿參加再試筆試人員改豫章等依照規定應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列表轉呈鑒核令遵照准由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核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 規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居留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敵國人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人民應予集中收容，但遇有特殊情形，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或退出國境。

第三條

敵國人民應受檢查。

前項檢查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敵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送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一、偵察軍情者。

二、有幫助敵軍之企圖或行動者。

三、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自奉到本條例之日起，於五日內，通知該管境內之敵國人民辦理登記手續。

前項登記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敵國人民應自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於五日內，將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國籍住所，報明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登記，並將原持有之護照呈繳，如攜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及圖書者，應開單報明聽候轉請檢查扣押，逾期不照辦者，予以強制處分。

旅行中之敵國人民應於接到地方官署通知之日，停止旅行，依前項規定在當地辦理登記手續。

第七條

地方官署於敵國人民登記後，應分別擬具處理辦法開單呈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備案。

對於准予收容及准予收容之敵國人民，應給予登記執照，登記執照應載明該敵國人民姓名性別年齡職業職業及原住所，其式樣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准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於第一次登記後，每十日重行登記一次。

第九條

前條之敵國人民，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妥為保護，嚴密監視，往來郵電應受檢查，出入人等應受查詢。

第十條

應予收容之敵國人民，應於登記後五日內由該管地方官署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

第十一條

內政官廳就防護管理便利之地方，設敵國人民收容所一處或數處，收容敵國人民，派員管理。

第十二條

凡雇用之敵國技術人員，應予解雇，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但雇方如遇有特殊情形，認為其人無屬忠實可靠，且有留用之必要時，得報請內政外交兩部核辦，經核准留用時，准予收容，應由雇方負責監視。

第十三條

准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國籍天主教士應集中於指定適當地方之天主教堂，在該管地方官署保護監視下繼續傳教。

准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國籍耶穌教士應集中於中國人主辦之耶穌教堂，在該管地方官署保護監視下繼續傳教。

前二項教士集中及保護監視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准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不得移居。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呈請該管地方

官署准許其移居，地方官署核准移居後，應報請內政外交兩部備案。

前項移居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應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後，發給護照，並指定行經路線。

第十六條 地方官署對於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沿途應妥為監護遞送，於行出轄境及國境時，應向該敵國人民索取平安出境字據，各由該管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

第十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關於韓臺琉僑之登記另有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敵產處理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均應舉行登記。

前項登記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敵國公有之不動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美術館及其珍藏品等，應妥為管理，不得轉讓或毀壞。

第四條 敵國公有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但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綫等，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第五條 敵國公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為國家而課之稅項，得扣押或沒收之，其稅項依現行租稅徵收辦法辦理，但該地必要行政費仍應支出。

第六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森林礦產農墾及其他不可充軍用之不動產，得管理之，其屬於公有者，並得收取其收益。

第七條 敵國人民私有財產，應予尊重，其足以供敵國攻守上之用者，得扣押或阻其移動，

第八條

但因軍略上之必要時，得破壞之，其私有不動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管理或占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或與敵國人民有債權債務關係者，應於一個月內向該管地方官署登記，公司及商號之有敵國人民股本者亦同。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監視。

第十條

奉准移居之敵國人民，其財產得呈准該管地方官署委託中國人民代為管理。送入收容所或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其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管理，必要時並應予以清理。

前項管理及清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對於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之債權，得停付其本息。

第十二條

關於敵產之處理，應設立敵產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國際慣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茲制定收回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特任蔣廷黻為行政院政務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請任命趙光燭署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工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稽勸委員會呈，請派陳雲禮為稽勸委員會幹事兼登記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為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主任科員陳耀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特派何浩若爲經濟部物資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呈，請任命張冠英、宋文瀾爲銓敘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將審計部駐外審方文冕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二四七一號函開，月九日庫渝字第三八七九號呈稱，三十年度行將終了，所有已列預算而全部或一部未終使用之各機關經費，以及國庫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與契約責任，依預算法之規定，均應於年度終了時分別停止使用，或轉賬加入下年度之歲出，惟當此非常時期，各地交通不便，上述法定期限，執行時困難滋多，經參酌法令事實，並援照往年成例，擬具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十一條，理合繕具呈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核屬可行，相應抄同原草案，函請查照轉陳核定施行」等由，計附送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一份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通飭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通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主 行 立 考 監
政 法 法 試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孫 居 戴
森 中 科 正 賢
右 任

三十二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 一、依照三十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分期補撥仍作為三十年度之歲出
- 二、前項之款為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撥加入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 三、三十年度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支用者其剩餘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 四、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撥加入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 五、各支用機關於三十年度終了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儘三月底以前向庫兌取過期不兌此項過期未兌支票款項應由各機關轉撥加入三十一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 六、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具款書報解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 五、各種種基金存款除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加入三十一年度使用之
- 六、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撥加入三十一年度使用外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 七、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各機關如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於三十年度基金存款戶內簽發支票兌付日期與過期未兌支票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 八、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依照三十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坐支剩餘各款限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將剩餘款項於三月底以前撥款繳解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 九、前項抵解剩餘款項應儘三十一年五月底辦結
- 八、各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十、財政部依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主管機關儘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前依法送補編預算呈送核定戶三十一年三月底為最後核定期限國庫儘三十一年五月底辦結
- 九、各機關追加三十年度歲出概算除依緊急命令撥付之款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追加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 十、三十年度終了時該年度內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年度歲入處理其過期納入者作為三十一年度之歲入
- 十一、本辦法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三二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五三號公函開，「奉 委員長亥德侍仁書代電開，「查人事行政為建國之基本工作，關係極為重要，而各機關人事機構，為推行人事行政之工具，尤應統一管理，以專責成，而宏實效。茲擬定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草案，希即提會通過，分行有關機關切實施行。為要，至該草案內所稱之考核辦法，俟另案送達可也。」等因，並附綱要一份。奉此，當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錄案呈鑒核一併呈請，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綱要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院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國字第零三八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年度九十兩月份經常費計算表類，請察核備查。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一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

席 林 森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勇伍字第二〇六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財政部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財政部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及財政部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並請將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送部以備查照等情，抄件呈請察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一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勇拾字第二零一九八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故職員王香生、應依學校教職員喪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給卹，請轉呈備案等情，抄件呈請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一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勇拾字第二〇二〇〇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武振邦等二員名請獎表類，呈件均悉。武振邦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孫樹棠一名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渝字第四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〇一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萬拾字第二〇一五二號呈，為呈請縣政計畫委員會國防官章，請鑒核銷燬由，呈奉。軍國防官章已銜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〇一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處字第二八〇號呈，為呈報本府主計處總路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二六二號呈，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奉。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孫科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四號呈，為據銓敘部呈，以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調補期滿參加再試筆試人員或豫章等二十二員，依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列表請轉呈核辦等情，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分遵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林森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蔣中正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 工字第二五二八七號

茲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五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册合字第一七三號

物 品	姓 名	浙 江
煤 氣 車	馬 翼 周	臨 海 大 田 鎮

呈請日期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回煤氣車呈請書在懇子專利十年經本會審計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工程車應改稱空氣發生器其熱風補助器及油壓器之構造應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氣車**」實際上係

氣發生器據其專利部份有(一)發氣爐(二)引風扇(三)酒精與煤氣混合助燃方法(四)空氣混

合閘(五)冷卻器(六)油泥器及(七)酒精汽液交換方法等數項經加審核(一)(二)(四)(五)(七)等項查無新穎之處至(三)酒精與

煤氣混合助燃方法係利用熱氣補助器以酒精凝合氣補助熱器該器用黃銅製成有漏斗狀管喉口針形傘浮筒室等浮筒室內貯滿

精熟浮筒之作用使酒精面保持其預定之高度在吸氣行程中空氣以高速度通過漏斗狀管因於噴口附近發生真空酒精乃自噴口噴

出卽肅其氣所含熱力化爲氣體噴出酒精蒸由針形弁換縱針形弁則與汽門桿上之滾輪相聯俾在慢車或汽門開一部分時針形弁封

閉喉口酒精不能流出迨至門漸漸針形愈漸圓而酒精亦逐漸流出其門圓閉則針形愈先閉使化成氣體之酒精全部燃燒以免變成酸液

有損機件(六)油泥器為除去²氣中所含硫磺及雜質之具器作長圓形上有平蓋以螺絲旋固中分甲乙丙三室甲室貯直徑 $\frac{1}{2}$ 吋之赤鐵

鐵砂以吸收煙氣中所含硫磺所貯鐵砂須時常更換乙室爲油層油面約高一英寸油中沒有細長鐵屑細有細鐵絲網油層上並有棕攔

絲網煤氣中微細顆粒於此降去，室內以薄鋁板組成若干曲折路徑，使煤氣中所含之油氣及水氣得以沉澱凝結。